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3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涉及我市 4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果果水产品店经营的“鲈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果果水产品店经营的“鲈鱼”（购进日期：2024-11-6），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果果水产品店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

定，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3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261.8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02050012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使用磺胺类，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桥头金生鱼档经营的“生鱼”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金生鱼档经营的“生鱼”（购进日期：2024-11-18），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金生鱼档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提供其采购涉案批次“生鱼”的供货商货单、快速检测报告、供货商营业执照，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可以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1302080008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使用氧氟沙星，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档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三、东莞市桥头嘉骏日用品店经营的“山药”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嘉骏日用品店经营的“山药”（购进日期：2024-10-21），涕灭威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嘉骏日用品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

涉案货值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4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198.61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02170013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使用涕灭威，涕灭威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对供货商进行核查。

四、东莞市桥头驰民瀚百货店经营的“（新鲜）绿豆芽”和“（新鲜）长豆角（豇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驰民瀚百货店经营的“（新鲜）绿豆芽”（购进日期：2024-11-12），铅项目不合格；东莞市桥头驰民瀚百货店经营的“（新鲜）长豆角（豇豆）”（购进日期：2024-11-12），阿维菌素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驰民瀚百货店销售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涉案“（新鲜）长豆角（豇豆）”、“（新鲜）绿豆芽”全部用于食品安全抽检，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300元；3、没收违法所得80.04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03070025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使用铅和阿维菌素，铅项目和阿维菌素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对供货商进行核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8日

